

穗环管影（增）〔2025〕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宜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指甲贴40万张、纹身贴20万张、标签贴纸10万张、甲片10万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宜美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宜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指甲贴40万张、纹身贴20万张、标签贴纸10万张、甲片10万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宜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1-440118-04-01-780440）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边村塘西路27号之一六楼、七楼。项目占地面积为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550平方米，年产指甲贴40万张（印刷面积2.8万平方米）、纹身贴20万张（印刷面积4.2万平方米）、标签贴纸10万张（印刷面积0.8万平方米）、甲片10万套（印刷面积663.12平方米）。项目员工人数5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28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资

字〔2025〕01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总VOCs和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NMHC和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总VOCs和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938吨/年(其中有组织0.1834吨/年,无组织0.0104吨/年)、化学需氧量0.0029吨/年、氨氮0.0004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3876吨/年、化学需氧量0.0058吨/年、氨氮0.0008吨/年,分别来源于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和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誉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